

· 学法 · 讲法 · 用法 ·

认真学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开创职业病防治新局面

刘长安，乌丽娅，王文学，贾廷珍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肿瘤与放射病研究室，北京 100083)

关键词：职业卫生法律；立法；职业病

中图分类号：R13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2-221X(2002)05-031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实施是关系到亿万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关怀，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成果。对于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来说，这部大法的颁布无疑是一座里程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以此为契机，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将进入一个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劳动者的健康和权益得到更有效保障的崭新阶段。本文综合有关文献，对《职业病防治法》的重要意义、立法的必要性、所涉及的主要法律关系及其给职业卫生工作带来的机遇与挑战试作一简要综述。

1 《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1.1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劳动者的关怀，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 健康既是社会发展的资源，又是社会发展的目的之一^[1]。维护劳动者及职业病人的健康权益是《职业病防治法》的精髓；规范用人单位、劳动者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是法律的重要内容。特别是针对目前一些用人单位漠视劳动者的健康权益的现象，《职业病防治法》依据宪法“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的规定，明确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并具体细化为劳动者所享有的八项权利。职业卫生保护权利即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过程中享有的保护自身健康不受职业病危害的权利，以及职业病人应当享有的医学照顾、生活保障和工作安置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2]。劳动者是生产力要素中最活跃的因素，良好的职业卫生保障，能够有效地延长劳动者的有效工作年限，保持和促进劳动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增强社会生产力。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实施，是贯彻卫生工作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的具体体现^[3]。

1.2 对维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职业卫生水平是国家经济发展和文明程度的反映，也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职业病防

防治法》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强调从源头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明确规定了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在职业病防治中的权利、义务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因此，其颁布实施，对于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3]。

1.3 有利于我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 过去由于我国没有专门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法律，一些外商在投资时将有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生产技术、工艺引入我国，向我国转嫁职业病危害。此外，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我国的企业要走向国门，参与国际竞争，客观上也要求我们的职业卫生的管理符合国际规定和要求。《职业病防治法》借鉴了国际上职业卫生管理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新形势下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任务和措施，规范了职业病防治活动，努力为劳动者创造良好的符合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环境，提高劳动者的健康水平，这有利于塑造良好的现代企业形象，有利于增强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3,4]。

1.4 有利于减少或避免职业病危害造成的巨大经济损失 1997年国际劳工组织(ILO)估计全世界每年约发生1.6亿职业病，死亡110万人，其经济损失约占国民经济生产总值4%。1999年世界卫生组织(WHO)提出了全球人人享有职业健康策略(Occupational Health for All)^[4]。目前我国接触职业危害人数、职业病患者累积病例数均居世界首位，因职业病造成的经济损失每年超过百亿元人民币。防治职业病关键在预防，不少职业病目前尚无有效根治手段，但是可以预防的，搞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可以做到投入少、产出多、效益高，将有效避免职业危害造成的经济损失^[3]。

1.5 充分体现了预防为主的方针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是做好职业病防治的工作方针。这里的“治”是指治理，而不是治疗。所谓预防为主，就是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的整个过程中，要把预防职业病危害的措施、把控制和治理或消除职业病危害源头，作为根本措施和首要环节放在优先地位。《职业病防治法》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前期预防和第三章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都充分体现了这一方针的精神^[5]。

此外，《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实施将加速我国职业卫生管理的法制化与规范化，有利于我国职业卫生疾病预防与控制体系的建立，并推动我国职业卫生管理与国外接轨。

2 立法的必要性

职业病是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疾病。近几年来，各种形式的职业病危害日趋严重，职业病发病率呈上升趋势。据卫生部对15省市30个区县的乡镇企业职业病危害情况的调

收稿日期：2002-04-10

作者简介：刘长安(1968—)，男，陕西富平人，硕士，助理研究员，从事放射医学和核事故医学应急救援研究。

查, 83%的乡镇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职业危害, 其中60%的企业没有配备任何防护措施, 90%以上的粉尘作业场所超过国家标准, 近30%的乡镇工业企业接触尘、毒等职业病危害, 几种主要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人检出率达15.8%。此外, 随着各种新材料、新技术工艺的引进和使用, 出现了一些过去未曾见到或者很少发生的严重职业中毒。据有关卫生专家预测, 如不采取有效措施, 今后十年将有大批职业病人出现, 其主要特点是职业危害不断从城市向农村转移, 从境外向境内转移, 从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转移。因粉尘、放射污染和有毒、有害作业导致劳动者患职业病死亡、致残、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数不断增加, 其危害程度远远高于生产安全事故和交通事故。许多职业病除损害劳动者健康, 使劳动者过早丧失劳动能力外, 其诊疗、康复费用相当昂贵, 给劳动者、用人单位和国家造成严重经济负担。因此,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 制定《职业病防治法》是十分必要的^[3,9]。

3 《职业病防治法》所涉及的主要法律关系

《职业病防治法》主要涉及四方与职业病防治有关的当事人, 即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和政府。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义务主体, 劳动者是职业病防治的权利主体。劳动者有权向用人单位主张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履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义务, 这对权利、义务关系, 就构成了《职业病防治法》的主要内容。职业病防治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 涉及到危害源的治理、建设项目危害评价、工作场所危害因素评价与控制、劳动者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与治疗以及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效果评价等(统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这些技术工作必须依靠一支高素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队伍来承担。因此本法要求规范提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专业队伍的行为, 保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根据用人单位的需要和要求,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向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防治服务, 二者之间构成了合同法和有关民事法律上的服务契约关系, 必须同时受到相关法律的约束。各级卫生行政部门, 作为职业病防治法的主要执法主体, 承担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对象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用人单位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 履行保护劳动者健康义务情况; 二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格、服务质量和行为是否依法、是否规范等情况。本法对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职权和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执法行为必须受到《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行政法规的约束^[2]。

4 《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带给职业卫生工作的机遇和挑战

4.1 《职业病防治法》于2002年5月1日开始实施, 这标志着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已步入“有法可依”的崭新时代。职业卫生法律及其配套法规、标准适应加入WTO新形势的要求是当前迫切需要调整的新课题。《职业病防治法》的出台将极大地推动职业卫生法律配套法规、标准建设进程, 这已为世界各国职业卫生“标准化”历程所证明^[3,4,7]。

4.2 《职业病防治法》赋予了卫生行政部门在职业病防治中的监督管理职责。卫生监督是国家依法管理卫生事务的重要形式。我国现行的卫生监督体制是计划经济体制下逐步形成的, 各级卫生防疫服务机构承担了大量的卫生监督工作, 也存在着不适应市场经济的弊端, 卫生监督与有偿技术服务行为不分、政事不分; 卫生监督队伍分散, 难以形成合力综合执法。现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建卫生监督所, 是在其辖区依法行使卫生监督的执行机构, 卫生监督所与技术服务部门分开, 实行综合执法。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预防性保健服务(皮肤病、职业病、血吸虫病防治机构等)合并组成综合性预防保健机构, 建立疾病控制体制。2002年全国卫生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进一步转变观念, 转变作风, 严格依法行政, 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和职责, 为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以抓好食品卫生和职业病防治为龙头, 切实将卫生监督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监管上来, 树立政府的服务意识和形象, 指导、帮助各类用人单位尽快适应并逐步走上依法防治职业病的良性发展道路; 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治法》实施的各项保障措施, 如人员队伍建设、经费投入等^[2,3,8,9]。

4.3 《职业病防治法》不仅是一部卫生管理法律, 更是一部劳动者健康权益保护法。一方面要利用各种舆论工具, 采取各种形式在全社会开展广泛普法教育, 增强劳动者自身的健康权益意识。另一方面, 要特别强调各类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法》规范的主要对象, 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 因此, 向用人单位深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应当作为今后相当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2,3,9]。

4.4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三条规定: “国家鼓励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加强对职业病的机理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 提高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 积极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材料; 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这在很大程度上得依靠科技创新, 提高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自身素质, 加大职业病防治科研经费的投入。例如, 有学者提出运用循证医学(EBM)的方法, 来研究职业病中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以提高职业病预防、诊断及治疗的质量, 保证《职业病防治法》的执行^[10]。

参考文献:

- [1] 李立明. 社会经济发展与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互动关系[J]. 中国公共卫生, 2002, 18(1): 1-4.
- [2] 苏志. 学习《职业病防治法》增强维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意识[J]. 中国卫生, 2002, (1): 5-6.
- [3] 张文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贯彻会议上的讲话[J]. 中国职业医学, 2002, 29(1): 2-3.
- [4] 郑钧正. 职业卫生法律与放射卫生防护[J]. 中国辐射卫生, 2001, 10(3): 135-136.
- [5] 周安寿. 颁布实施《职业病防治法》的重要意义[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2002, 15(1): 1.
- [6] 卫生部法监司.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起草说明 [J]. 中国卫生政策, 2002, (2): 33-34.

[7] 梁友信, 吴维恺. 我国职业卫生标准与国际发展动态 [J].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2002, 20 (1): 68-70.

[8] 张文康. 当前卫生改革的形势与需要研究的问题 [J]. 中国卫生

政策, 2002, (2): 4-6.

[9] 张文康. 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转变作风, 开拓创新, 加快卫生改革与发展 [J]. 中国卫生, 2002, (2): 4-12.

[10] 任引津. 运用循证医学方法, 为贯彻《职业病防治法》提供依据 [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2002, 15 (1): 2.

· 尘毒防治 ·

输煤皮带自动喷水防尘设施效果评价

The evaluation on the effects of automatic watering and dust proof device in coal-transmitting system

单永乐¹, 宋爱华², 王海霞²

SHAN Yong-le¹, SONG Ai-hua², WANG Hai-xia²

(1. 山东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山东 济南 250062; 2. 济南市天桥区环保局, 山东 济南 250012)

摘要: 介绍皮带自动喷水控制器的工作原理、使用方法及特点, 对其使用效果进行评价。

关键词: 自动喷水控制器; 效果评价

中图分类号: R135.2; R136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2)05-0320-01

皮带输煤系统是火力发电、冶金、水泥等行业产生粉尘的主要来源之一。目前相关企业防尘的主要措施是采取煤场喷水增加煤的湿度和在皮带头、尾部设置集尘罩的通风除尘设施, 配套使用旋风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或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设备, 但是这些除尘器都不适宜处理湿度大的粉尘。因此, 这类除尘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是运行中维护困难、耗能大、除尘效果不理想。最近我们与某火力发电企业合作, 采用在输煤皮带上安装自动喷水控制器的防尘方法, 现场检测表明防尘效果较好, 宜在相关企业推广应用。

1 工作原理

自动喷水控制器一般安装在皮带头、尾及中间部位, 体积较小, 安装简便, 数量可视皮带长度而定。其原理是控制器的传动轮与载重皮带接触, 皮带运行带动传动轮转动, 控制器内部的给水阀门随之被打开, 开始喷水工作, 不需要专设传动电源。控制器的传动轮由液压控制, 给水阀门打开大小与皮带负荷重量一致, 只有皮带载重运行时, 水才能喷到运载物上, 运载量越大, 喷水量就越大。若皮带停止运行或空转, 传动轮与皮带分离而停转, 给水阀门关闭, 停止喷水。

2 效果评价

在该发电厂输煤系统4条皮带原集尘罩边缘(皮带头、尾部)和其中2条较长皮带中部安装自动喷水控制器, 选定12个粉尘检测点。检测在使用自动喷水控制器和停止使用自动喷水控制器两种条件下交叉进行, 连续6个班次采样, 即每个

检测点在一种条件下检测3次, 共计72个有效样品。以同种条件下每个检测点3次测定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该点的评价数据, 检测结果见表1。

表1 自动喷水控制器停用和使用时粉尘检测结果 mg/m³

采样地点	停用	使用
1号皮带头部	22.0	13.7
尾部	12.4	4.2
2号皮带头部	17.3	8.3
中部	7.8	5.3
尾部	13.7	6.5
1~2号皮带值班室	4.6	3.3
3号皮带头部	32.8	8.7
尾部	15.6	5.3
4号皮带头部	26.1	6.9
中部	9.4	4.9
尾部	15.6	7.3
3~4号皮带值班室	11.4	1.9

注: 粉尘卫生标准为10 mg/m³。

检测点选定和操作按《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GB5478-85) 要求进行, 采样仪器为II-V粉尘采样器。每班次皮带运行前30 min清扫地面及喷洒水, 消除二次扬尘, 皮带正常运行15 min后开始采样。

检测结果表明, 停止使用自动喷水控制器条件下, 12个检测点中超标点9个, 超标率为75%; 在使用条件下, 12个检测点中超标点1个, 超标率为8.3%, 超标率降低了66.7%。

3 讨论

自动喷水控制器在皮带输煤系统的使用, 较好地克服了通风除尘设施所遇到的困难, 并具有除尘灭火、不使用单独电源、安全可靠、安装维修方便、节能等优点。检测结果表明防尘效果较好, 是一种既经济实用又效果良好的除尘设备。

限于条件, 本文仅以现场检测数据作为评价依据。自动喷水控制器安装密度、喷水流量等与皮带长度、输送量及煤质间的关系, 还需结合现场进一步实验研究, 找出其中的数据换算关系, 更有效地发挥它的除尘作用。

收稿日期: 2001-04-02; 修回日期: 2001-06-18

作者简介: 单永乐(1967-), 男, 山东寿光人, 助理研究员, 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及卫生工程工作。